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Ban on Assignment Endorsement - 328BOA02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4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確認並同意:

貴公司得就對特定買方之銷售與供應商簽訂承購代理合約,於買方以契約禁止供應商讓與第三方之情況下,由貴公司買入供應商因向買方發送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以下稱「不可轉讓應收帳款」),以對供應商提供融資及/或無追索權擔保。

供應商因此同意就此類不可轉讓應收帳款,授予貴公司不可撤銷之代理權 (以下稱「代理權」)。

本公司同意若貴公司符合所有保單規定 (以經本附加條款修訂者為準)·由貴公司依承購代理合約買入,及/或依擔保文件質押予貴公司,且貴公司握有代理權之買方之不可轉讓應收帳款,應計入承保欠款。

二、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